

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60 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6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文辉



黄文辉

黄锋



黄锋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951,218.11元投入酒店扩张及升级项目(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53,479,401.99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8,951,218.11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732,821.42元,详见附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61,839,296.61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907,336.04 元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994,275,995.3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8,951,218.11
减：累计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881,244.96
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7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1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98,153,575.4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310,228.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907,336.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募集资金专户	2,302,587.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173,593,980.40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6832	募集资金专户	10,767.82
合计			175,907,336.04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9,401.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完成置换，2024年度未发生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2、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70,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710,000.00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60,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4.10.31	2025.02.05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10,000	54.85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30	2024.10.30	5,000	18.38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28	2024.11.28	5,000	27.73	-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83	-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83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	2024.01.16	2025.01.10	未到期	未到期	11,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9,000	2024.01.16	2025.01.11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05.16	10,000	149.59	-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05.16	10,000	149.59	-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7	2024.05.17	10,000	149.59	-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10.27	2024.10.27	40,000	1,108.21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8.15	2023.11.14	20,000	137.12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6	2023.11.15	10,000	68.56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	68.56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07.26	2023.10.25	40,000	274.25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8	2023.08.07	20,000	142.61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9	2023.08.08	20,000	142.11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5.10	2023.08.09	10,000	71.05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21,000	331.40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19,000	883.21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	486.42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	153.95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42.11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57.07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9.10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59.29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	638.25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	28.77	-



(七)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专项核查报告认为: 首旅酒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首旅酒店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首旅酒店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募集资金		2,990,790,51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732,82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951,21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661,839,296.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436,732,821.42	1,428,951,218.11	6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436,732,821.42	2,328,951,218.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原定部分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导致公司投入到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放缓。2024年4月29日,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27日。											
不适用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